

化学学科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并按相关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申请条件

1、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除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相关报考条件外，科研条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② 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③ 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2、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除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相关报考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完成硕士生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

② 英语要求达到 CET-6 \geq 425，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85，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③ 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等学校和学科组织的科研活动。

二、材料寄送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以通知时间为准），请将下列材料邮寄至博士培养单位，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考生姓名、联系方式及报考导师姓名：①报名登记表原件；②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③领域内教授或专家（正高、两名以上）书面推荐信原件；④硕士期间成绩单原件；⑤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⑥身份证复印件；⑦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已被录用未发表的请附接收函）；⑧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⑨个人科研计划书一份（2000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

网上报名后，请将下列指定材料通过 EMS 在寄送到南京工业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规定时间之后寄出的材料一概不予考虑（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程老师 收，邮编：211800，电话：025-58139537。

备注：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选拔流程

(一) 材料审核

学科所在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参加的不少于五人的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包括考生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学科背景和学术成果、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名单，经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

材料审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30%+创新能力*70%。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或思想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二) 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初试

初试为笔试考试，科目为英语、化学学科研究进展和一门业务课（高等有机化学，或高等物理化学，或高等分析化学）。英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两门课（百分制）成绩计入初试成绩。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免去入学英语初试：

- ①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 ②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英文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2、综合考核复试

学科所在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参加的不少于五人的专家复试小组，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培养要求，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考核形式为面试，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PPT汇报）。

四、综合成绩计算

1、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综合考核初试成绩*30%+综合复试成绩*60%

2、硕博连读方式报考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复试成绩*70%

以上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五、拟录取

各学院在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报考方式，按综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初试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初试成绩择优录取（硕博连读报考考生以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六、其他

(一)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取硕士学位；
4. 体检不合格。

(二) 本细则由南京工业大学化学一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537（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025-58139194（学校研招办）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 邮编：211816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5日